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苏亚金诚”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职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我们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交易行为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市场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王凯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赵曙明、聂尧、路国平、毛凌霄

2022年4月25日